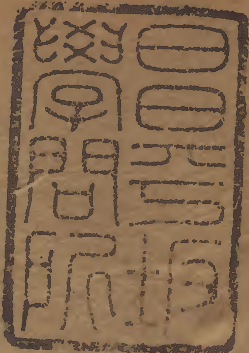


上諭條例

八十二



漢書門			
八	九	〇	四
二	二	六	九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八	九	〇	四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004
冊數	226 (82)
函號	287 20



光緒三十二年冬季條例目錄

吏例

揚州府東臺同知裁汰改設東臺縣

捐納捐復人員題陞時如試俸已逾未經題銷者查取職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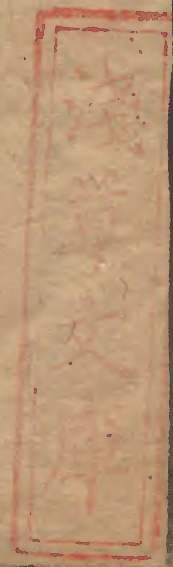
議處

知縣卓異引見時以同知等官陞用

河工人員不避原籍之例永行停止

欽定清語 緬匪繕寫緬賊清字

欽定清語 奉盞



吏

雲

吏目

三度季一

員外郎按俸截取及俸深直隸州知州有叅罰事故者亦准
上司經過府州縣官遠迎遠送處分
不准扣展公出日期分別例前例後聲明報部
河工人員距原籍三百里外毋庸迴避
受業師生迴避

揚州府東臺同知裁汰改設東臺縣

吏部為知照事文選司案呈內閣抄出大學士忠勇公傅等

奏為請

旨事據吏部等部議准兩江總督高 疏請將江南揚州府東臺鎮水
利同知裁汰改設縣治其新縣地名應由內閣撰擬等因移咨前
來臣等謹酌擬字樣恭

呈

御覽伏候

欽定乾隆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奉

條 吏 雲

揚州府東臺同知裁汰

三十二年季二

旨着用東臺欽此

捐納捐復人員題陞時如試俸已逾未經題銷者查取職名議要

吏部為通行事文選司恭呈本部議覆山西巡撫彰請將大同

縣知縣宋齊金陞補忻州直隸州知州一案查該員由原任直隸

玉田縣知縣革職捐復原官揀發山西于乾隆二十四年奏補興

縣知縣齊砥調大同縣知縣係捐復例應試俸之員未據該撫題報

銷去該員字樣例應議駁但查試俸之例以三年為限宋齊金於

乾隆二十四年補授知縣迄今已久逾三年之期該撫既經題請

陞補忻州直隸州知州其非因不能稱職未經題報定授可知若

照成例議駁候該省補報到日再行准其陞授不遇添一章疏增

各長 吏 票 捐納捐復人員題陞時一

三五季三

一文報往返駁詰徒使員缺虛懸多日而將來准陞之人仍係現
在議駁之人政體殊無裨益應請嗣後遇有此等捐納捐復人員
題陞到部查該員試俸未滿三年仍照定例議駁若已逾三年而
未經題銷試俸此非本員遺漏呈報即係該上司遺漏具題除一
面查取職名分別議處外仍一面議覆准其陞用以省駁詰之煩
使要缺速可得人治理所有現在題陞之宋乾金即照此辦理等
因乾隆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知縣卓異引見時以同知等用

吏部為請酌知縣卓異陞遷之例以勸人材以裨實政事文選司
奏呈吏科抄出本部題前事內開該等議得江蘇按察使吳壇
奏稱竊照知縣一官與民最親凡地方利弊民生休戚及一切刑
錢事務皆由知縣奉行經理

國家人材由知縣中琢磨陶鑄而成者甚多惟是此等卓異人員必
係才品優裕素著循績始獲與選則遇有陞遷之缺亦必湏用稱
其材俾得有所展布方可冀其及時圖報奮勉有為恭查品級考
內所載知縣應陞之缺在京六部主事都察院經歷八理寺

徐長史

雲

知縣卓異引見時以同知等用三年冬季四

太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舍人通政司經歷鑾儀衛經歷兵馬司
指揮京府通判京縣等官在外府同知知州益運司運副府通判
等官遇有缺出例係卓異及俸滿應陞之知縣一體陞用此內在
外同知知州運副通判等缺在內六部主事兵馬司指揮京府通
判京縣等缺均有本職應辦緊要公事卓異人員不拘陞授何項
俱可免効盡職仰圖報効外惟查都察院通政司鑾儀衛各經歷
及評事博士中書科中書舍官多係閒曹並無執掌要務此等閒
曹若以質本中材地值簡僻循分供職多年俸滿之知縣按資推
補固屬相宜而以

大計卓異賢員一例陞授不惟無以示區別且將猶為異等之人置
欲秩使之無由自効伏查卓異知縣一項皆係久膺民社才具出
衆之員與其多途速擢轉置無用之地似不若分別錄用使之各
當其才合無仰懇

天恩勅下部臣將年久俸滿與卓異候陞知縣應陞各員缺班次畧為
酌量區別俾幹員陞遷皆有執掌不致用違其長於鼓勵賢能造
就人才之道似有裨益再知縣內尚有海疆苗疆烟瘴邊地陞銜
久任計俸應陞各缺俱由現任知縣內揀選調補亦多係才具可
造之員可否與卓異人員一體分別陞用等因前來查定例外官

推陞班次每年二四六十各月應用即陞卓異人員八月十二月
應用俸深人員按月分所出之缺輪班銓用使賢能者廣其擢用
之途而中材亦得以依資敘進立法本屬均平如卓異知縣一項
在外則推陞同知知州通判等缺在內則推陞主事指揮及都察
院通政司鑾儀衛各經歷中書評博等官而其寔同知知州等項
每年出缺甚多陞用之人亦多至都察院經歷各項僅有十一二
缺內除將別項人員陞選外其由卓異班次陞用者數十年來通
計不過十餘人而止均係按其月分班次輪流推陞立法已久行
之原無阻碍未便因此十餘人之陞轉遽將選法月分盡為變更

且此等卓異人員其中才具出眾者固多亦未必無循資供職得
邀保荐之輩况都察院經歷各項官職雖簡要亦各有專辦事件
以之陞用何得盡為屈抑其材但既據該按察使奏稱此等卓異
知縣皆係久膺民社才具出眾之員若陞用都察院經歷各缺未
免置諸散秩使之無由自効此亦係為人材難得起見臣等伏查
卓異知縣陞用後例應調取來京引

見應請嗣後將卓異即陞知縣陞用都察院經歷等官者俱於引

見時聲明請

旨如果有才具出眾用違其材者引

見時即可將現陞之缺扣除交部另以同知知州等官陞用若不過循

分供職之員仍以所陞之缺補用其人材之高下斷難逃

聖明洞鑒如此辦理庶選法無庸更改而人材亦不致屈抑矣是否有

當伏候

皇上欽定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題本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河工人員不避原籍之例永外停止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上諭方觀承題恭子牙河通判張廷意玩愒工復擾累舖民一案已隆

旨將該員革職看來張廷曠官滋事雖咎由自取然究其所以寔因

本籍之人得為本地河員以致易滋弊端則向來河工各官准令原

籍人員投効立法未為盡善在定例之意雖為人地相習起見殊不

知各地方官迴避本省何嘗因籍貫遠離必難資駕輕就熟之效豈

養子而後嫁已為自古所譏且如河道總督及河道等大員隔省簡

上諭吏

雲

河工人員不避原籍之例永行停止

三十五年季七

欽定清語
 吏部為通行事稽勲司案呈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內閣
 抄出清字
 欽定清語
 吏部為通行事稽勲司案呈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內閣
 抄出清字

八日奉

吏部為通行事稽勲司案呈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內閣
 抄出清字

欽定清語

吏部為通行事稽勲司案呈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內閣
 抄出清字

欽定

清語一件到部相應抄錄清字粘單通行在京文職各衙門及在
 外直隸各省督撫一體遵照其京內外有應行知照之處應令轉
 行知照可也

計粘單

奉 鑒

一語
是のり

左右詔舞

協同

協同

排長

排長

聖澤書院

聖澤書院

洙泗書院

洙泗書院

小定

二命更雲

欽定清語二

三年

上諭

尼山書院

ᠠᠨᠢᠰᠠᠨ ᠰᠤᠰᠤᠨ ᠰᠤᠬᠤᠨ

大宗嫡派

ᠲᠠᠵᠤᠨ ᠳᠢᠷᠠᠨ ᠳᠠᠵᠤᠨ

掌書

ᠰᠠᠩᠰᠤ ᠰᠤᠬᠤᠨ

書寫

ᠰᠤᠬᠤᠨ ᠰᠤᠬᠤᠨ

知印

ᠰᠤᠬᠤᠨ ᠰᠤᠬᠤᠨ

奏差

ᠰᠤᠬᠤᠨ ᠰᠤᠬᠤᠨ

上諭 史 雲

欽定清語三

二十五年又季十一

儲將

ᠠᠨᠠᠭᠠᠨᠠᠨᠠ

續征

ᠠᠨᠠᠨᠠᠨᠠᠨᠠ

戎弁

ᠠᠨᠠᠨᠠᠨᠠᠨᠠ

傳宣

ᠠᠨᠠᠨᠠᠨᠠᠨᠠ

轅門材官

ᠠᠨᠠᠨᠠᠨᠠᠨᠠᠨᠠ

聽用長隨

ᠠᠨᠠᠨᠠᠨᠠᠨᠠᠨᠠ

二史

雲

欽定清語四

壬午年季

精微批

蒙古人等...

孟蘭道場

蒙古人等...

窰係開窰誘拐子女之窰

蒙古人等...

煮魚

蒙古人等...

通關硃鈔凡錢糧通完出給印信長單為通關
倉庫截取則暫給紅批照票為硃鈔

蒙古人等...

部為酌定... 補班... 內班... 外班... 論係... 取用... 知府之身... 而中既... 滿之人... 似宜... 變通... 以資... 於... 應請... 將員外郎... 已滿... 詳者... 照即... 中之... 例... 按... 備... 裁... 令... 各... 該... 堂... 官... 分... 別... 保... 送...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員外郎按俸截取及俸深直隸州知州有叅罰事故若
部為酌定推陞知府等事文選司案呈本部奏前事內開查定
例銓選知府班次單月一補班一捐班雙月一內班一外班一捐
班現今單月捐班補班俱無人缺出多歸雙月推陞而雙月亦因
捐納無人僅只內班郎中外班同知直隸州而項輪流間用查郎
一二年俸滿始可截取得缺倘一時知府缺多不敷陞選必至盡
用外班未免偏枯臣等查員外郎向係論俸截取陞用知府之員
今郎中既俸滿乏人似宜畧為變通以資銓選應請將員外郎歷
俸已滿二年者照郎中之例按俸截取令各該堂官分別保送臣

員外郎按俸截取
三十一

市領引

庸另立班次俟有缺出先儘郎中陞用如郎中無人即以記
外郎按俸抵補其記名之員後經陞任郎中者歷郎中二年
仍計郎中俸歸現在截取郎中班內按俸陞用如未滿二年
應陞時仍准歸員外班陞用知府再外官應陞知府係同知直
州兩項查同知一官職任本簡處分亦輕往往有歷俸未久因
忝罰事故遂得早邀陞選而直隸州知州係地方正印既有本
憲辦事務又有表率屬員之責乃以處分較多每遇俸深班次
陞用臣等伏思直隸州多係繁劇之缺與其因忝罰停陞盡

用事簡之同知不如推陞後令其完納銷案既於定例無碍且可
收得人之效查推陞人員內有參罰等案例應展參是開降調者
自不應陞用以杜規避處分之端至如罰俸降俸住俸之案並無
展參及雖有展參不致寔開降調者多係因公議處之件若因此
而停其陞選於人才殊覺可惜請嗣後除俸深同知仍照舊例辦
理外其直隸州知州俸深人員內如有前項參罰事故俱准其一
體陞用所有住罰俸銀兩於推陞到任後定限一年完繳如逾限
不完即飭令離任仍以原官降用如此庶知府缺出足敷陞選而
外任繁要之員不致因有公過久淹陞用於銓政用人似均有裨

益是否有當伏祈

睿鑒訓示施行等因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上司經過府州縣官遠迎遠送處分

吏部為請嚴地方等事考功司案呈吏科抄出本部題前事內開
議得內閣抄出山東按察使勒爾謹奏稱竊查例載上司經過地
方只許佐貳等官於驛亭迎送正印各官非有公事傳詢不許輕
率出城所以杜夤緣而重職守法至善也乾隆十八年御史錢士
雲曾經條奏通行飭禁二十七年復經江西撫臣明山奏准直省
州縣各官凡遇上司經過不許輕率出城跪道迎送立法非不嚴
明無如地方官徂於積習相率成風不惟郊迎郊送且竟有奔走
二三十里或直抵交界處所候迎候送者在該上司未嘗不極力

吏 雲

上司經過府州縣官遠迎遠送處分一

三年奏其

阻止然阻止愈甚則迎送愈遠以為各盡其禮此寔外省惡習牢不可破若不嚴定科條僅照擅離職役律罰俸九個月寔無以挽頽風而飭吏治惟是各屬員之於上司逢迎固當禁絕而禮節亦不可盡廢若必如例內所稱上司經過非有公事傳諭不許出城接見勢必仍蹈故轍有名無寔且牧令因公出城事所常有若准其出城一接一送為時甚暫于公務亦不致稽遲臣請嗣後各省府州縣等官凡遇上司經過只准其在城外接送總不得過一二里如有仍前遠迎遠送者該上司即指名叅

奏交部嚴加議處倘上司扶同徇隱別經發覺或為人指叅將徇隱

之上司一併交部議處若有營求賄賂仍照例革職拏問如此處分既嚴則迎送之風自息似亦整飭吏治之一端也臣為剔除陋習起見不揣冒昧恭摺具

奏伏祈

皇上睿鑒訓示等因於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十一月十五日抄出到部查定例凡

欽差督撫及一切上司經過地方止許佐貳等官于城門外驛亭迎送

正印官非有公事傳詢不許輕率出城倘地方官違例迎送照擅

離職役律罰俸九個月等語是上司經過正印官不准迎送所以

奏 吏 雲

上司經過府州縣官遠迎遠送處分二

三五卷十七

杜逢迎之習俾地方各官得專心盡其職守無如各省積習相沿不惟近郊迎送直有奔馳數十里或逕抵交界處所迎送者雖有禁止之名究無奉行之寔自當嚴立科條始足示儆惟是夤緣之習固當剔除而屬員謁見上司亦不能盡廢或上司有應諮詢案件或屬員有應稟事宜正可就近商辦且祇令出城一接一送為時甚暫于公務亦可不致曠悞今該按察使奏稱上司經過只准屬員在城外接送總不得過一二里如仍前遠迎遠送即叅奏嚴加議處將徇隱之上司一併議處等語應如所奏凡

欽差督撫及一切上司經過地方或在交界處所 離城稍遠者地方

官概不准迎送外其城外經過在一二里以內者地方官即在城外迎送總不得過一二里之數則于迎送之中予以限制庶情法均得其平如地方官仍有違例遠出者自未便僅照擅離職役律議以罰俸應從重議以降一級調用其容隱不舉之上司別經發覺一併議以降一級調用如有營求賄賂等情仍照例革職拏問則立法綦嚴地方官咸知畏懼不致遠迎遠送曠棄職守矣候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立省督撫府尹一體遵照并載入例冊永遠遵行等因于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題本月初五日奉

行依議欽此

吏

雲

上司經過府州縣官遠迎遠送處分三

三官受奉大

卷之五
三十一

奉因于韓創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限本日限五日奉

諭旨

諭旨

諭旨

諭旨

諭旨

諭旨

不准扣展公出日期分別例前例後聲明報部

吏部為請嚴州縣擅離職守等事考功司案呈准刑部咨稱護理

山東巡撫梁 以奉准部咨欽奉

諭旨

嗣後州縣官槩不准託故赴省扣展公出日期等因遵照惟新例

以頒降日為始應以乾隆三十二年閏七月二十三日奉到定例

之日為斷凡各屬解審命盜等案件核其報官審解在定例以後

者俱不准扣展赴省公出日期如報官審解在定例以前該州縣

如遇赴省公出確有報案寔據者應仍照舊例扣展公出日期凡

例前例後扣限之處皆有日期可查似可免其逐案聲說以歸簡

部列 吏

雲

不准扣展公出日期一

三十二年季九

音例

易事閱新奏定例擬合咨部應聽吏部議等因前來查乾隆三十
二年閏七月初九日奉

旨嗣後州縣官槩不准託故赴省扣展公出日期其有因派委會審及

查辦緊要事件必須檄調到省者該督撫將應行扣限之故于年終

彙奏一次交部查核欽遵通行在案是審解一切命盜等項案件如

報官審解日期在奉到部文以前各州縣赴省公出確有報案寔

據者應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在奉到部文以後者自應欽遵

諭旨辦理槩不准託故赴省扣展公出日期并于本案內將奉到定例

日期聲明共有因公派委會審及查辦緊要事件必須檄調到省

應行扣展入乎年終彙奏者亦即于本案內聲明報部以便查核

應通行直省各督撫一體遵照查辦可也

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准咨

河工人員彼此酌量調補吏部議奏欽遵後且隸江南一帶詳查
到部再為通行核議朕意各該督撫宜遵欽遵不能違抗即
對調亦難於恰當而其中酌量調補河員一節現他處工免
車蓋而河額缺亦難於各省惟河南山東廣東三省
各省督撫一體遵照查辦可也

吏部

不准扣展公出日期二

壬午年季下

因思此等人員專管河工原非地方有司經理民事者可比但不至
近鄰鄉里與親故難以避嫌其於職守官方原無隔碍嗣後凡河工
同知以下各員有官居本省而距家在三百以外者俱准其毋庸迴
避如此則工員不致移調紛煩而河務益可駕輕就熟寔為一舉兩
得着各該督守即遵旨妥協籌辦具摺奏聞欽此

受業師生迴避

吏部為請定業師迴避之例以肅吏治事文選司案呈本部議覆
廣東布政使胡文伯奏稱竊照鄉會試考官取中之人適為上司
下屬者或應迴避另補或應咨部存案均有定例分別辦理惟查
受業師生向無迴避之例伏思執贄從師其學業已成者固素有
造就之恩即學業未成者亦夙有尊嚴之分况執經請業日久周
旋其情意相關較之鄉會師生尤為親密若一旦出仕同官一處
設業師為上司仍可行其教諭督責隨時造就即有劣蹟秉公劾
參亦與情理並無窒碍如生為上司而師為下屬則公庭恭謁一

切儀文在業師不得不循下屬之規而為弟子者禮以義生問心亦有難安此猶係私情也至下屬所辦公事無一不須上官之考覈恐夙諂所關難保必無瞻顧徇隱之弊則于政治官方不無關碍臣愚管見似應請照考官師生之例一體分別辦理若受業之人為上司而業師為屬員今官小者迴避如受業師為上司而受業之人為屬員司道則報明督撫督撫則報明吏部遇有舉劾俱令隨本聲明以憑考核至知府直隸州與所屬州縣一切刑名錢穀之案考察盤查最為親切則均令官小者迴避于選授之時自行呈明倘有隱匿不報及捏稱師生希圖規避者一經發覺將本

人及扶同徇隱之員照例分別議處如此似于政治不無裨益而公私之情亦毫無碍礙等因前來查定例中式閱文之同考試官鄉試會試合計不過數人若取中之人為督撫司道而考官適在下屬應令官小者迴避如考官外任督撫其屬官內有係伊取中者咨部存案舉劾時于本內聲明考官外任司道其屬官內有係伊取中者申報督撫存案如有舉劾督撫本內一併聲明以憑查核至知府與所屬州縣一切刑名錢穀之案考核盤查最為親切如分屬師生俱令官小者迴避直隸州知州管轄屬縣與知府同有誼關師生者亦應令其迴避此等迴避之員即以本省州縣之

缺交與督撫酌量具題調補若在部候補候選人員將月分所出州縣之缺查明現任知府直隸州內有師生之誼者即于過堂時取具印結聲明迴避掣籤時以他缺令其掣補等語是閱文取中師生均有迴避之例至受業師生情誼相關較之鄉會師生尤為親切自應一體令其迴避應如該布政使所奏嗣後外任官員有受業之人為上司而業師為其屬員者應令官小者迴避如業師為督撫司道受業之人為其屬官者分別咨申報部存案遇有舉劾俱令隨本聲明以憑考核其現任州縣人員受業師生為知府直隸州者均令官小者迴避該督撫于現任別府州縣內酌量調

補至在部月選所出之缺有受業師生應行迴避者令該員于選至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以別缺掣補均照鄉會師生迴避之例一體辦理至知府直隸州知州與所屬州縣一切刑名錢穀之案考察盤查最為親切則均令官小者迴避于選授時自行呈明倘有隱匿不報及捏稱師生希圖規避者一經發覺將本人及扶同徇隱之員照例分別議處候

命下之日臣部纂入則例并通行各督撫一體遵照辦理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議欽此

雲

受業師生迴避三

三正交奉誌

卷之六十四

引鹽淹消該州縣會同營員速勘通詳

戶部為遵

引鹽淹消該州縣會同營員速勘通詳

奏事山東司案呈內閣抄出兩淮鹽政普 奏補運淹消鹽斤停

止委員覆勘一摺乾隆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月二十六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兩

淮鹽政普 奏稱淮南行銷湖廣江西等處引鹽俱由大江運行

凡遇失風失水具報淹消俱責成地方官會同營員隨報隨往况船處

所確勘虛寔情形如勘訊屬寔即照例出結詳請補運遵行已久

嗣于雍正十年經前任安徽撫臣程 條奏以大江鹽船有寔係

引鹽淹消 三十二年季共

修奏

被患而地方官勒索餽送方始出結者亦有不肖商人沿途偷賣捏報淹消厚餽地方官出結希圖一引兩運者應飭鹽道另委賢員會同覆勘等因部議准行在當時原係防微杜漸之意立法非不盡善但定例三十餘年並無委員覆勘查出商人自行偷賣官弁勒索餽送等弊詳請恭究律擬之案蓋舡遭風水必須即時勘驗方得寔在情形若待地方官甚詳後批道委員覆勘已閱一三月之久而委員或又有別事耽延輾轉稽遲及至臨江會勘為時更遠情形全失不過拘齊舡戶商斯指點聲說仍與州縣原詳無異是委員覆勘徒有延案滯運之累並無補于公事且現在引鹽

按季運銷年清年額乃例應運補之鹽因初勘覆勘一詳再詳往往遲至年餘始行定案以至甲綱之鹽直至丙綱始得買補而舡戶商斯之守候拖累難堪商人之成本沉摠經年種種無益而有損應請將委員覆勘之例永行停止但停止之後恐地方官任意耽延或指勒索送亦不可不防其漸嗣後引鹽淹消具報到官該州縣即會同營員速即確勘查訊定限一月內通詳察核鹽道于州縣詳到日起限半月內核轉以憑飭商赴場買補限三個月過所運岸仍飭鹽道知府不時留心查察倘有徇私扶捏勒索捺摠之員即與叅處所有臣查辦速清額運緣由理合恭摺具奏等因

條奏 戶 雲

引鹽淹消二

三年冬季廿七

前來查雍正十年前任安徽巡撫程 條奏兩淮引鹽運往浙廣
江西等處俱由大江而上偶有遭風失水報明地方官升查係確
寔仍許補運但恐地方官升需索餽禮及商人捏報淹消請定委
員會查之例以杜弊竇經臣部議覆准行今據該鹽政普 奏稱
商船遭風失水地方官勘詳後批道委員覆勘已閱兩三月之久
及至臨江會勘情形全失不過拘齊船戶商廝指點聲說仍與州
縣原詳無異且往往遲至年餘始行定案以至甲綱之蓋直至丙
綱始得買補船戶商廝守候商人成本沉擱種種有損無益應請
將委員覆勘之例永行停止嗣後引鹽淹消該州縣會同營員即

速確勘限一月內通詳鹽道于詳到日起限半月內核轉以憑飭
商赴場買補限三個月過所運岸等語臣等伏查引鹽漂沒惟在
該地方官臨時查驗始能得寔在情形至委員覆勘雖係定例但
輾轉詳請逾時既久則漂沒已無寔跡查勘徒屬虛文且補運鹽
斤于民食商本均有攸關若守候稽查經年沉擱亦非恤商惠民
之意應如該鹽政所請嗣後淹消鹽斤停止委員覆勘責成州縣
官會同營員查勘確寔限一月內通詳鹽道于詳到日起限半月
內核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個月過所運岸仍飭令沿途督撫及
該營鹽道知府隨時查察如有州縣營員扶同商人捏報及勒索

仰奉

捺摺情弊即將該員指名題參商人照例治罪仍令該鹽政將淹
消補運鹽斤數目報部查核可也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十二
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准
兩淮鹽院咨會部文

署員支食養廉

戶部為遵

旨諭奏事江南司案呈乾隆三十二年

二十日准湖廣司傳抄

本部奏各省署員支食養廉一摺江

署員支食養廉正印兼

署正印佐襍兼署佐襍原係全支本任

又署任如係不兼原缺

者即全支署任傳支本任養廉惟丞

印兼署正印或佐襍兼

署丞倅向係全支署任傳支本任如署理差缺出差之員例得全

支額設養廉者則兼署之員應得半支銀兩動支空缺倘係試用

候補委署者全于空缺項下照額撥給此江蘇省歷來支食養廉

戶部

署員支食養廉一

三年季光

報銷之成例也今湖北省請將州縣以上凡委署仍兼本任者方准全支本任養廉半支署任者如係本出缺署理者停支本任養廉全支署任養廉原與江省支食之例無異似毋庸另行酌議惟丞倅佐襍兼理正印係全支本任半支署任與江省辦理不一第查江蘓州縣缺有繁簡不同是以額設養廉有一千兩至千八百兩不等其同知額設五百兩通判百兩佐襍六十兩以丞倅佐襍署理州縣印務即省縣應辦之公事除支本任之外如僅支署任一半養廉如有不敷應請仍循江省凡係丞倅佐襍兼署正印全支署理正印養廉停支本任丞

倅佐襍養廉庶署任之員辦公有資不致

理合會議具詳伏

候咨部定議覆奏等情

為遵

奏事先經原任湖北布政使赫昇額條奏以湖南等省正印官委署正印向係照佐貳之例無論兼本任不兼本任均全支本任養廉半支署任養廉未免漫無區別請嗣後正印署正印除兼本任者照舊支給外其不兼本任者卸事之日住支本任養廉候到署任之日全支署任養廉等因經臣部議准并請

勅下各督撫各就該省現在情形應否照此畫一辦理之處酌議咨部

戶部 雲

署員支食養廉二

三年冬奉三十

吾伊

再行彙核定議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隨行文各省查議去後今據各該督撫府尹鹽政等陸續咨覆到部臣等伏查各省正印官養廉定額本視佐貳較豐惟以現任而兼署任者係一人兼辦兩任之事除支一任養廉外自應酌為增給以資辦公若已卸本一母姓一則祇應支一任養廉從前湖北省全支本任又半支一溢一原一米允是一以臣部定議令其任支本任全支一若任仍恐各一似此者復工原奏內聲明通行查辦今據江蘇安徽山東陝西一南一米支給養廉原係各一等省咨稱正印署正印不兼

任不支本任又貴州省咨稱向例未符請照今次議准通例辦理又兩淮長蘆河東等處鹽屬署員各該鹽政所咨大概俱兼本任無不兼奉任者均無庸議外惟直隸奉天山西河南甘肅福建等省及長蘆所屬之東運各官內凡署理空缺之員則請照例全支署任不支本任如係署理差缺或全支本任署任各半分支或但支署任七分或兼支本任三分而江西四川雲南等省前項人員內有全支署任者有半支本任半支署任者有支本任六分署任四分者有卸事之日仍與本任分支俟到任後方行任支本任起支新任者又浙江省及該處鹽政則請司道以上本任署任各支

戶 雲

署員支食卷廉三

三五卷

一半道府分司以下委署空缺全支署任委署差缺各半分支等語臣等查署員不兼本任自應全支署任養廉惟因所署係出差守項之缺既應與原官按股分支若係陞遷事故懸缺而江西四川等省又須扣餉一半或歸截曠或入充公此全支署任之例所以不能畫一也但核其支給銀數仍係一任止支一任養廉并不兼全支一任者則各省向日章程及今次咨議與原奏例意仍屬相符有減無浮摠之此數省支法各有不同而所支之數與只支署任者尚不致有從前湖北省濫支之處應令該督撫等各照所支每年支給造報再查本年三月吏部議准御史姚晉錫條奏現

任州縣委署州縣即將本任之缺另行委員署理等因是將縣署印已無仍兼本任之事惟州縣以上署員仍兼本任及佐官并試用人員署印支食養廉各省亦非一例該督撫等亦宜酌以不同內亦有聲明請照該處舊規或改照奏准新例或更加裁酌以期妥協均屬各按情形不致偏枯亦無浮濫應一併行令照咨辦理至浙江鹽政請將崇明大使養廉改入規耗項下支給是又于署任之外復議更定正額養廉事屬另款與本案無關應無庸置議所有臣部彙核定議緣由理合具摺奏

聞候

部刊

雲

署員支食養廉四

三年冬季世

音例

命下之日行文各該督撫等一体遵照可也于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

十九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二年冬奉條例目錄

兵例

冬營鳥鎗兵技補馬兵
外委官弁盜案四恭有功加紀錄准抵銷
預保卓異推陞各員弁定限給咨送部引見
邊衛充軍改近邊充軍

兵雲

兵目一

三十二卷下世三

行文各該部一體遵照是于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奉本日奉

旨滿大軍如山運軍

酌給草具雜糧各員役支別給各該管員

依委官小益第四季計如吐吐給其外離

又司員與兵到衛思其

共四

山部三十二年奉新國目錄

各營鳥鎗兵拔補馬兵

兵部為請撥鳥鎗馬兵以屬戎行事武庫司案呈內閣抄出河南巡撫兼提督銜阿 奏綠營鳥鎗步兵兼能馬鎗者准其挑拔馬兵拔馬之後兼令學射如馬上鎗射俱好一體考拔外委把總等因一摺于乾隆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月二十九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河南巡撫兼提督銜臣阿 奏稱切照綠營兵丁有馬步二項由步兵挑拔馬兵由馬兵挑拔外委以及把總此定例也惟步兵之內有弓箭鳥鎗藤牌炮手等項而鳥鎗為獨多向例馬兵缺出止于

兵部

各營鳥鎗兵拔補馬兵一

三至每季出

弓箭步兵內拔補其鎗兵例不預選緣馬兵專力弓箭鎗兵既不
善射何能拔取馬兵是以欲圖上進者率皆學習弓箭其鎗兵多
移庸陋無藉之人充補但期連環演熟鉛子到炮藉恨餬口而已
此外別無所望營兵將弁按期操演亦惟將演放生跡者量予責
徵老弱難堪者革除另補即門有奸者不過免操一次並無獎勵
之法相沿已久在在皆然伏思弓箭係武備之一端而火器則制
勝之要務乃同一步兵而鎗兵獨無陞拔之路殊非所以策勵戎
行巨切見京師八旗兵丁馬上演放鳥鎗最為勁利外省綠營似
可做照臣請將恭將以上各標營馬兵之缺撥出十分之二為鳥鎗

遇有缺出如步鎗訓練熟能馬鎗者准其挑拔馬兵拔
後兼令學射如馬上鎗射俱好即與弓箭馬兵一體考拔外
委把總等缺一轉移間則下卒之上進有階自必各圖努力而將
弁勤懲得以兼盡于營伍不無小補至藤牌炮手為數無多應循
其舊毋庸另議臣愚昧之見未知當否相應恭摺具
伏乞

一 睿鑒訓示施行等因具奏前來查營中弓箭鳥鎗俱關緊要向例
馬兵缺出止于弓箭兵內拔補其鳥鎗步兵例不預選緣綠營馬兵專
以弓箭為重並不兼習馬鎗而鳥鎗兵素不習射無由拔補馬兵

系兵

雲

各營鳥鎗六拔補馬兵二

三十二年冬奉聖

于營中操演勸懲之法似未允協今該撫既稱京師八旗兵丁馬上演放鳥鎗最為勁利外省綠營似可做照請將叅將以上各標舊馬兵之缺撥出十分之二為鳥鎗挑拔之數遇有缺出如步兵鎗純熟兼能馬鎗者准其挑拔馬兵拔馬之後兼令學射如馬上鎗射俱好即與弓箭馬兵一體考拔等語應如該撫所請將各省叅將以上各標舊馬兵之缺撥出十分之二遇有缺出如步兵鳥鎗純熟兼能馬鎗者准其挑拔馬兵拔馬之後兼令學射如馬上鎗射俱好即于弓箭馬兵一體考拔外委把總等缺其簾牌炮手該

以既稱為多無多仍循其舊應毋庸議

命下之日通行直省督撫提督轉飭遵照辦理臣部載入例冊并移會

會典館等因乾隆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平定回疆方略卷三十一

外委官弁

會典給事中因事卹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陝本八月二十日奉

命才一日重不意首習無其智轉領直州縣駐軍借端入河冊長...

外委官弁盜案四恭有功加紀錄准抵銷

兵部為通行事職方司案呈本部議奏據原任陝西關山營外委
木廷梁呈稱廷梁于乾隆二十年因汧陽縣民李登榮被劫一案
奉部示勒限緝拏將屆四恭賊尚未獲隨于二十三年十月內奉
派伊犁屯防改派出征于二十四年六月內進剿喀什噶爾收服
回衆議叙功加一等紀錄二次又追趕和卓木至巴達克山地界
勒獻首級案內議叙功加三等二十六年伊犁管理屯務議叙紀
錄二次于三十年三月初三日奉撤回營即接續前案未獲賊犯
扣于十一月初一日四恭限滿部議照例革退伏思員弁奮勇疆

印川兵 雲 外委官員盜案四恭有功加紀錄抵銷 三聖季世

場不顧生命原欲得軍功以為進身之階廷梁得功加級紀錄而竟未得邀恩抵銷叩乞俯憐年力格外施恩幸情具呈前來臣等查得盜案四恭不獲例內專汛干把總降一級外委官革退等語官員降級例得以功加級紀錄抵銷其例應革退者雖有功績從無議抵之條原任外委木廷梁前因民人李登榮被劫一案四恭未經滿限派往軍營嗣于三十年四營之日接扣限滿咨恭臣部照例議以革退外委在案本屬循例辦理無可置議但查干把外委同一專管汛地職任原無區別惟因外委係無級可降之升是以例內概議革退此等微弁不無曾經出征効力議叙得有功加

級紀之人一遇盜案四恭例應革退從前縱多勞績概置不論其情既屬可憫而于策勵戎行之道似亦未協臣等酌議請嗣後外委官旨遇有盜案四恭限滿應革之案如曾經出征得有功加級紀者准其照降級之例抵銷其並非軍功所得級紀與紀錄不敷抵銷降級者仍照舊例革退如此畧為變通庶功罪得以相抵而未弁益加奮勉矣如蒙

俞允

聖恩

所有現在議革之外委木廷梁可否即照此例辦理之處出自再查定例承緝盜案武弁不准調防離汛其因公出境者亦仍按限查奏原以杜規避而專責成如係奉派出征屯田則與規避處

刑兵 雲

外委官盜案恭有功加級紀錄抵銷二

三五 雙季世

分調防離汛情事迥別且經歷數載始得回營其原緝盜犯不無
遠颺即按限接扣予以處分亦難期緝獲是效應請嗣後承緝盜
案限內派委出征屯田者均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完結盜犯之
與接任官勒限緝擊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訓示施行謹

奏請

有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初十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預保卓異推陞各員弁定限給咨送部引見

兵部為請

有軍事武選清吏司案呈本部奏前事內開查各省題補武職各官俱係
員缺緊要至預行保舉一項尤為地處邊遠遇有缺出行文題補
恐致稽遲是以預行保舉隨時掣補俾要缺不致久懸各省督撫
自應於准到部覆之日將例應送部者即行給咨送部引

見今查福建省預保官員內有金門鎮標右營守備江永泰澎湖水師
左營守備卓其祥俱係例應送部之員業經臣部于乾隆三十一年
十二月內議覆具題行文調取在案迄今屆滿一年未據該督

兵部

預保卓異推陞各員弁定限給咨

三十二年季光

條奏

給咨送部寔屬遲延除行催該督即將該員等給咨送部外臣等伏查定例各省督撫凡接奉

欽部

事件俱以文到日為始限四個月具題兼管二省之總督所管隔省事件限六個月具題如有遲延照例議處惟應行送部人員例無定限今臣等酌議請嗣後凡一切應行送部之題補預保卓異推陞各員并該督撫於接准部覆之日即照

欽部

事件之例限四個月給咨送部兼管二省之總督所管隔省人員限六個月給咨送部如逾限不行送部即將該督撫照遲延例議處其有承辦要差不能依限赴部者該督撫先行聲明咨報俟差

竣之日即行赴部如此辦理則要缺不致久懸營伍可資整頓矣
恭候

命下

臣部通行各省一體遵行等因於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兵部

預保卓異推陞各員并定限給咨二

三十五年夏季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邊衛充軍改近邊充軍

兵部為... 隆二十七年十月內經臣部奏稱查軍衛道里表十八卷為定... 沿明代邦政紀畧編纂成書其中尚有地名互異及里數不符之處通行各省轉飭沿途州縣... 開報并將應改定地方分晰... 冊進

兵部

邊衛充軍改近邊充軍

卷五十四

條奏

奏候

頒行等因具奏奉

議欽此欽遵行文各省去後嗣據各該督撫府尹陸續造冊報部
臣等督率清漢司員逐省詳細檢查內有道里遠近多寡不符及
改設府州縣治應行增改之處俱按照冊造悉心編纂並將近年
內外臣工條奏准行軍實定為凡例二十一條列於冊首以便遵
循敬繕

本並於增改之處欽發恭呈

欽定發下臣部已繕副本移送

武英殿刊刻頒行臣等更有請者從前五等人犯係發衛所充軍是
以定為軍衛道里表嗣於乾隆七年臣部議准充軍人犯俱發交
州縣接管現在衛所專司輓運漕糧並不收管軍犯若仍名軍衛
道里表未免名實不符應請于刊刻本內改為五軍道里表其邊
衛充軍改為近邊充軍是否先協恭候

聖諭遵行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上自依議冊留覽欽此

邊衛充軍改近邊充軍二

三十一頁李四二

刑部題本
乾隆三十二年冬
刑部題本

刑部題本

刑部題本

刑部題本

刑部題本

刑部題本

刑部題本

刑部題本

刑部題本

乾隆三十二年冬季條例目錄

刑例

新疆改發烟瘴人犯在監脫逃拏獲正法

訓飭秋審官犯皆大臣孽由自作分別加恩自盡緩決

訓飭御史風聞細故鋪張排擠

督撫等因公出署及赴新任途間日用自備毋許地方官供

應逢迎

刑除斬絞各犯條例內情實二字

強搶嫁賣未成照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例杖流案

刑部題本
刑目一

三十五年季三

秋審情罪輕重應將刑部恭載歷年

上諭通行不致岐二

命盜案件及自理詞訟均由巡道審轉之處毋庸議

各省應發湖南苗疆軍流分別停發應發地方

私鑄不及十千案內不知情之隣佑及已經協獲之坊保均

免置議案

情定人犯監斃專本具題

免死減等盜犯脫逃正法

奴僕謀殺家長總麻以上親聲明先未同謀臨時迫于嚇逼

奉

旨改為應斬監候又謀殺大功堂弟雖係為從不准留養案

上諭 刑部 奏 為 刑部 恭 載 歷 年 秋 審 情 罪 輕 重 應 將 刑 部 恭 載 歷 年 命 盜 案 件 及 自 理 詞 訟 均 由 巡 道 審 轉 之 處 毋 庸 議 各 省 應 發 湖 南 苗 疆 軍 流 分 別 停 發 應 發 地 方 私 鑄 不 及 十 千 案 內 不 知 情 之 隣 佑 及 已 經 協 獲 之 坊 保 均 免 置 議 案 情 定 人 犯 監 斃 專 本 具 題 免 死 減 等 盜 犯 脫 逃 正 法 奴 僕 謀 殺 家 長 總 麻 以 上 親 聲 明 先 未 同 謀 臨 時 迫 于 嚇 逼 旨 改 為 應 斬 監 候 又 謀 殺 大 功 堂 弟 雖 係 為 從 不 准 留 養 案

刑部奏為請將逃犯在監脫逃等因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

新疆改發烟瘴人犯在監脫逃等因奉

大學士公傳 大學士尹 大學士劉 字寄 各省督

隆三十二年十月初二日奉

上諭據熊學鵬奏等語此等積匪猾賊本係免死發遣之犯在烏魯木
齊等處如有脫逃被獲本應即行正法今既改發烟瘴乃于監禁時
伺隙潛逃其情罪與發遣烏魯木齊之犯無異熊學鵬所辦甚是着
傳諭各省督撫嗣後凡遇此等改發之犯再有脫逃被獲者均照此
例辦理毋得稍有寬縱即至遺所亦應照烏魯木齊之例欽此遵

刑部 雲

新疆改發烟瘴人犯在監脫逃等因奉

旨寄信前來乾隆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准

督院咨會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訓飭秋審官犯皆大臣孽由自作分別加恩自盡緩決

刑部為通行事江蘇司案呈准湖廣司傳抄內閣抄出乾隆三十

二年十月初二日內閣奉

諭朕檢閱朝審官犯冊內李因培辦理馮其柘一案始為成數
具題繼復授意彌補甚至將據實揭報之知府錫爾達不惟不加賞
識轉欲別為搆黨摘恭其為昧天良而誣國憲是非尋常干犯功令
者可比封疆大臣受朕深恩分應奉公守法乃因迴護曾經保題庫
貯無虧而甘心罔上營私推其流弊勢將何所不至即正顯戮亦其
罪所應得第念前次和其畏狗庇段成功之案雖同一彌補虧也而

刑部

訓飭秋審官犯一

三正年李四六

先經收受賂遺其貪黷欺朦情尤可惡是以即行予勾以李因培較之尚無得贓之款與其表究屬有聞若罔聞肆市權衡殊未允符然欲更為曲貸則準之情法均不可以為訓因命侍郎四達御前侍衛索諾木策凌前往傳諭加恩賜令自盡以存大臣之體特恐庸愚無識之徒或為李因培與莊有恭皆係巡撫狗庇屬員獲譴而一則竟與復職一則僅令自盡未免妄生擬議殊不知莊有恭于改成功巧為開脫與臬司知府等有意寬彼此相喻無言尚未有顯然授意指使情節尤屬外吏相沿積是以定讞示懲旋仍施恩錄用揆諸李因培之任意舞文垂張挾者迥不相類並非輕于莊有恭

重予李因培也再如湯聘身為撫臣目擊總督楊應琚欺謾債事並無一言入告目不得以重罰然湯聘不過一庸懦無能隨人俯仰之人耳使以他人處此亦未必不蹈其故轍求其一蒞滇境即具摺盡發其奸不過鄂寧等公忠體國者能之豈可以之深責湯聘哉是其罪為可量從末減已命法司改入緩決以昭平允夫刑賞國家大柄朕臨御以來慎重刑章雖細民案牘無不詳加校核務使無纖毫之爽况以大員重案視其情罪虛畏斟酌適輕適重各如其人之自取而無所容心其犯出無心者雖必示之懲劊未嘗不許其前緣自新且或棄瑕錄用若其營私藐法孽由自作此而曲為姑息將使

職任封圻者互相效尤如用人何如國典何四人皆係大臣其治罪
差等判然難以槩例者如此不得不明切曉示俾各省督撫知朕明
罰勅法十秉大公朕亦不得自主惟其人之自取尚其共知儆惕
副朕整飭官方澄清吏治之至意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訓飭御史風聞細故鋪張排擠

刑部為通行事江蘇司案呈河南司傳抄內閣抄出乾隆三十三年十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前以御史虞鳴球奏李清時令湯陰縣縣丞章輅辦理幕務招
搖生事一摺先後傳諭李清時及該御史各行指寔回奏務得確情乃節
次陳奏彼此仍屬牴牾不合因諭阿思哈就近訪查核覆前據奏到
兩人底裏畢露在李清時之按款剖白而于章輅曾經在署一節徑
行隱躍其詞未免迴護前非而虞鳴球則以摭拾道路流傳之言張
大其事若章輅號稱小總河及為妾歛分諸語均屬毫無影嚮定為

水味之難也

刑部為通行事江蘇司案呈准湖廣司傳抄內閣抄出乾隆三十
二年十月十四日內閣奉

督撫等因公出署及赴新任途間日用

自備毋許地方官供應

刑部為通行事江蘇司案呈准湖廣司傳抄內閣抄出乾隆三十

二年十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 刑方世雋奏沈州府丁憂知府湯大年于前任督臣吳達善由

楚時巡檢謝彬倫辦天宿公館等項藉差滋擾該府不能覺察禁止

併催公案辦及至士民告發又復含混揭發致被反讒請將湯大年

革審等因一摺湯大年着革去知府職銜與案內應實人犯交與該

督一并審明究擬具奏督撫等因公出署及調赴新任途間一切日

用所需理宜自行備辦毋許地方官稍為供應以敘途迎而滋派累

上諭 刑 雲

督撫等因公出署一

三 聖 季 平

前此屢經降旨通行訪禁此次吳達善並不預知亦無收受情事而知府巡檢等目何復沿精習此比設上司等並不實力奉行所致除本案照例審擬外嗣後倘有再躡前轍不知俊改者一經發覺朕必從重懲治決不稍為姑息將此通諭各叔撫等知之方世儻摺併發欽此

刪除斬絞各犯條例內情實二字

刑部為通行事江蘇司案呈浙江司傳抄本部奏前事一摺內開竊查律例所載斬絞罪名擬於定案之初而應否情實別於秋審時始行定擬其在定案之初祇應擬以應得罪名原不必於例內加以情實字樣臣等伏查節年秋審

朝審時欽奉

諭旨於應入情實案件

訓示精詳原為辦理秋讞章程仰司憲諸臣共知遵守嗣經臣部議覆內外臣工條陳有聲明入於秋審情實者纂例時遂將秋審情實

條奏

字樣載入例冊誠為未協臣等悉心斟酌應請將

諭旨內有關係秋審

朝審恭纂為例者俱歸入歷年秋審

上諭內照向例於每年秋審前刷印成冊分頒九卿科道一體欽遵至

例冊內凡有議准條奏應入秋審情寔者於秋審時列入情寔將

例內秋審情寔字樣俱行酌刪謹將應行修改及毋庸刪除各條

繕寫清單粘貼黃簽恭呈

御覽為此謹

奏請

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奉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清單

應存二條

捕六

主守不覺失囚

一凡斬絞重犯在監脫逃審係禁卒賄縱者即視其所縱囚犯之

罪全律科斷如本犯應入秋審情寔者亦入情寔應絞決者亦

擬絞決應斬決以上者亦即擬以斬決其非得賄故縱者仍照

條奏刑雲

刪除斬絞各犯條例內情寔二字二 三至年季五

本律科斷

名例

稱與同罪

一奸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犯罪者不計賍數多寡俱照本犯徒流斬絞之罪一例全科其行賄之本犯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其原犯應入情寔者擬為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寔如原犯軍流等罪照軍流脫逃改調例從重治罪徒杖以下按律各加一等

以上二條雖有秋審情寔字樣但係定罪條例似應存

修改五條

圖毆下

毆祖父母父母

一凡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日撫如己出而其子不考經官訊驗有據即照父母毆故殺子孫律分別擬以杖徒不必援照加等之律如伊子本無違犯教令而繼母非理毆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即照律擬絞監候

賊盜中

刑律

刪除斬絞各犯條例內情寔二字 三十二年及季五三

條考

盜牛馬畜產

一蒙古人等除搶奪四項牧畜殺人及傷人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如偷竊四項牲畜滿十匹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六匹至九匹者發雲貴西廣烟瘴地方三匹至五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一二匹者發山東河南等處俱交驛地充當苦差

竊盜

一賊匪偷竊衙者服物不論初犯再犯及贓數多寡俱改發雲貴西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

詐偽

私鑄銅錢

一私鑄銅錢首犯匠人核其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照例擬斬監候其錢數不及十千者仍照免死減等例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一凡有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若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仍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於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刑

雲

刑除斬絞各犯條例內情寔二字

三三年季五四

條奏

以上五條係定罪專例內有秋審情實字樣應行卹刪

刪除四條

斷獄下

有司決四等第

一凡滿洲毆死滿洲之案

朝審時俱擬以情寔候勾

一聚眾械鬥互斃多命審係各下手致死之人一命一抵俱列入

秋審情定冊內請

旨勾決

一凡侵貪案犯二限已滿察其獲罪之由如係動用雜項及那

以減一應着賠作為侵欺並收受借貸等款問擬貪婪監

多方設措急圖完公者應酌量擬為緩決若以身設

限不已及枉法貪婪者無論贓項已完未完秋

實請

到

賊盜中

常人盜倉庫錢糧

一常人盜倉庫錢糧罪應擬絞者入於秋審情實

條奏

刑

刪除斬絞各犯條例內情寔三季五

三季五季五

以上四條係專為秋審定擬而設定罪各有本條似應刪除
以上修改刪除各條仍將應入情實之處詳記檔案秋審時
列入情寔

強搶嫁賣未成照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例杖流案

刑部為喊稟事江蘇司案呈據蘇撫明 咨稱通州呂引宗強搶
許氏嫁賣未成一案緣呂引宗係許沈氏外甥與沈氏之女許氏
誼屬中表兄妹許氏年長尚未許字呂引宗因貧無度起意搶取
許氏嫁賣圖得財禮于乾隆三十一年正月內向素識之徐南山
捏稱弟故有孀居弟妻許氏欲行再醮俛其作伐二月初一日徐
南山遇見丁士宏告知前情丁士宏憶及族弟丁士朝尚未娶妻
即向丁士朝之母李氏說合求娶議定財禮銀十二兩人銀兩交
隨向徐南山說知轉告呂引宗于初二日晚雇得徐倭子之船約

同徐南山丁士宏前往接取行至許沈氏家附近停泊時已更深
呂引宗留丁士宏徐倭子在船等候與徐南山登岸適徐南山
因腹痛欲行出恭當即回船呂引宗獨自一人前至沈氏門首因
門本朽壞即推開入室時許氏穿衣就寢呂引宗即用被將許氏
裹搶上船開行許沈氏同子許文彬聞聲喊同隣佑追趕不及而
回許氏在船見人多含羞祇向呂引宗以爾做得好事之語斥責
餘未再言丁士宏等均認為果係呂引宗弟媳不知強搶許氏緣
由將船搖至丁士朝門首下士宏通知丁士朝之母李氏携取衣
裙與許氏穿着上岸邀約丁素行代寫婚書尚未畫押即經丁李

氏詢據許氏稱係被搶閨女並非孀婦李氏即止住婚書各未畫
押亦未交出財禮呂引宗即行逃避丁士宏等俱各散歸丁士朝
亦未與許氏成婚許沈氏越日赴州喊稟當即查提許氏交給許
沈氏領回緝獲呂引宗等訊詳飭審供明如繪究明丁士宏等祇
知呂引宗係嫁伊孀居弟媳季無同夥強搶情事查例載強奪良
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者絞監候又搶奪非路行婦女若踈遠
親屬圖財強賣者均照例擬絞奏請又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
者照已被姦佔律減一等定擬又幫同扛擡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各等語今呂引宗搶奪許氏議賣與丁士朝為妻婚書尚未畫押

即經丁李氏詢明止住並未得財亦未成婚與搶賣既成已被姦
污者有間應依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
千里徐南山丁士宏被哄作媒並非同謀強搶但冒昧同行亦屬
不合應與不察虛寔之船戶徐倭子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
發落丁素行誤寫婚書丁士朝一聞強搶即未成婚訊非故娶均
應免議丁李氏並免到案未交財禮及許氏穿去衣裙均各免追
等因前來擬此呂引宗等均應如該撫所擬完結仍令照例彙題
可也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准咨

秋審情罪輕重應將刑部恭載歷年 上諭通行不致歧二
刑部為請通行秋審改案俾外省刑官共知遵守事江蘇司案呈
內閣抄出江蘇按察使吳壇奏前事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初
八日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九日抄出到部本部議得據江蘇
按察使吳壇奏稱切照秋審

大典民命攸關風教所係外由督撫臬司審錄藩司各道叅稽內由
刑部彙辦九卿覆核具

題科道覆

刑部

秋審情罪輕重一

三十二年季亥

條奏

奏仍分別繕造各項

黃冊恭呈

御覽經我

皇上慎重披閱至再至三然後按其情罪分別

勾決輕重權衡不失銖兩臣前為刑部司官切見每年秋審

勾到之後即蒙

皇上將

御覽黃冊發出俾得恭閱

折角處所仰見我

皇上欽恤盛心於萬無可貸之中求一綫可原之理稱量比擬毫髮無

疑故在部司憲臣工罔不共知遵守于會同審錄時將各省案件

纖微異同之處通行比較詳加商確遇有定擬未協彼此互岐之

案即行改正具

題以歸平允而外省辦理秋諭則多守律例不知變通雖每年

勾到後所有九卿改擬已未

勾決案件俱經刑部分行各省但各省秋審案犯多者數百名少者

數十名其九卿中改擬及已入情寔蒙

恩免勾人犯則每省不過數名在各省問刑諸臣仰體

刑部

秋審情罪輕重二

三三征冬季五九

皇上慎重刑章至意就本省案件觸類旁通敬謹辦理或亦可異不致大謬而見祇一隅無所參考於秋審全局終不能共悉端委是以每年各省秋錄經九卿改擬者動至數十餘案之多揆厥由來未必不因九卿改擬分別

勾決案件未經通行之故伏查秋審摺冊每年刑部印送九卿刊板具在若于秋審事竣後將

皇上予勾停勾及九卿由重改輕由輕改重案件原板檢出刷印彙訂成冊分別標題并於各案之後將刑部原定改擬說帖叙入通行各省不煩劄刷之勞揆看之力使

國家明刑弼教大政共見共聞不惟問刑諸臣咸知遵守不致多有錯悞動須核改上煩

聖心而辟以止辟刑期無刑于各省整俗維風之道亦未必不稍裨裨益等因具

奏前來臣等伏查秋審為

朝廷大典民命攸關定例外省審錄之後內由刑部九卿會核始繕造黃冊恭呈

御覽我

皇上詳加披閱凡於纖微同異及入罪權衡皆逐案

刑雲

秋審情罪輕重三

三年季奉

條奏

折角存記然後分別

勾決萬無可貸之犯俾即昭顯戮倘有一線可原無不蒙

恩停免

勾到後復將

御覽黃冊發交 臣部使得敬謹體繹遵循辦理至於九卿會審之時其於外省審錄未協山情寔改擬緩決由緩決改擬情寔者每歲每省約一二案或四五案不等俱仰體我

皇上慎重刑章至意廣集眾思悉心斟酌期歸於用法之適平 臣部於行文時即將改擬及已未

勾決案件分行各府併共知適併 改行已久今該按察使亦將

見止一隅無所參考于秋審全局不能共悉揣委是以各省秋經九卿改擬者動至數十案之多請于秋審事竣後將

旨予勾免勾及九卿由重改輕由輕改重案件刷冊彙訂分別輕重于各案之後並將刑部原定改擬說帖後尾叙入通行各省等語是亦慎重秋讞之意但查

黃冊折角之處及

勾到時奉

旨予勾免勾皆就案剖晰精微審慎非通閱案情面聆

條奏 刑 彙

秋審情罪輕重四

三五

聖訓未能體會至九卿改輕改重之案在各本省承辦衙門俱有全案
可稽無難查核其非本省案件即將改擬及說帖通行該省並無
全案徒得後尾數語亦難灼見本案實在輕重情形若欲將改擬
招冊一概通行則卷帙甚多徒繁案牘尋悉心籌畫與其通行於
秋審既竣之後不若預行於秋審未辦之先查 臣部有秋審條例
一冊恭載歷年欽奉

上諭及臣工條奏于九卿上班時分送閱看遵照辦理請即將此冊及
歷年應改條款如謀殺加功因姦因賄共毆致斃數命負債疊毆
及閉毆傷多死者並未還手竊盜臨改護駑格鬥砍扎事主多傷

搶奪傷重及連傷多人

匪窩夥肆出行竊賊至滿貫等類分錄

附列于後刷印通行俾各省問刑衙門俱知有一定章程自可奉
為準繩不致岐二如後有續奉

諭旨

及條奏有闕秋諭者亦即陸續通行事既簡便易行亦可永遠遵
守似較之該按察使所奏更為得要如蒙

聖訓俞允臣部即遵奉通行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
本日奉

上依議欽此

刑部

秋審情罪輕重五

三三六季六

州滿地北

本日奉

聖旨命以五階河徵表罷行等因欽此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奉如神之結與次如內表更然計與收崇

簡之入於表作閑味購味依田和歸並行車和斷更其計亦下之

而車雖不短如二收對亦懸奉

依因于盜匪四匪計年各首聞河海門財謀休一安章味律行

奉奉司重不世對交入 罪重轉出計亦

命盜案件及自理詞訟均由巡道審轉之處毋庸議

刑部等部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乾隆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內閣抄出兵科給事中范宜賓

奏稱直省州縣職司民社一切命盜錢糧爭控戶婚田房等事皆

其專責但州縣之員非科甲出身即捐納人員皆係初登仕籍者

未必盡屬諳練且州縣去民甚近最易營私况外省陋習專尚聲

勢以逢迎上司為能事借掌司民社之權倚上司看待之優辦理

命盜等案在在不能虛衷聽斷必涉偏私一遇上司駁詰恐于失

刑 一 雲

命盜案件自理詞訟均由巡道審轉 三十二年冬季六三

條奏

出失入之處分又必竭力圖避故有濫刑誣認回護原招之弊即案中情節可疑經上司委員審報則原審之州縣向皆會辦其委審之員勢必觀望上司之情景以為逢迎之計又瞻顧原審之同官所以有串通附會互相徇隱迴護之弊如湖北湖南之張洪順侯七郎等案是其明驗臣因見張洪順侯七郎等案曾蒙

聖鑒洞燭情弊嚴加懲治之後外省州縣自應守法儆惕近今州縣仍有濫刑逼命拖累無辜妄斷挾私者抄發各省督撫叅劾題本疊見繫繫可見外省州縣陋習錮結已深若不因時變通嚴定責成稽核之法流弊未能革除定于辦理命盜重案殊有攸關臣請嗣後

凡遇州縣審報命盜之案由該府招解臬司之前令該府將案犯先解該管之分巡道員即責成該道再為親加覆審其中果無濫刑誣認情弊即令解司核擬仍令該管之巡道將親行覆審之處呈報督撫存查如果審出州縣濫刑誣認妄斷之處即令該道聲明更正揭報督撫叅究其州縣外結之戶婚田房等事亦交該道照此審報督撫存查且分巡道員原有查吏安民之責正分所應行辦理者若仍行舊習府州縣不過具報一紙該道亦不過登記了事是承上接下惟憑一紙全無稽核之實竟成過路衙門有名無實者令該督撫即行查叅交吏部嚴加查議分巡道員以及知

刑

雲

命盜案件自理詞訟均內巡道審轉

三十五年季六四

府皆有統率屬員之責為州縣親臨上司相去甚近最易查察若不責成道府則州縣不知儆惕并請交道府凡遇命盜并一切爭控之案州縣通詳未經解府之前即令該管道府就近不時嚴加訪查如有辦理不善情節可疑者該管道府照定例親行提審務令定力奉行不可視為具文如有虛應故事者該督撫查奏交吏部議處自今酌定責成之後州縣仍有濫刑逼命誣認妄斷之處經督撫查出將該管道府交吏部加等查議如道府訪查既確因公不能提審即聲明緣由呈報督撫請委員審報其原報之州縣概不得仍循舊習一同會審以杜串通附會逢迎徇隱之弊如

審之員果能審出州縣濫刑誣認回護等弊即行揭報督撫查奏將原審之州縣照例治罪仍將委審之員請照刑部改駁議叙之例該督撫聲明具題交吏部議叙如委審之員有扶同瞻徇串通附會觀望回護等弊交督撫嚴查奏究將委員加等治罪如此稽察查核之責道府既專處分又嚴則州縣濫刑回護串通附會妄斷之流弊庶可稍杜於辦理命盜重案似有裨益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抄到部臣等伏查巡道為知府親臨上司職在巡查稽核果能遵守章程自足剔奸釐弊至於人命盜案及戶婚田

刑 雲

命盜案件自理詞訟均向巡道審轉三

五年奉 六五

土一應詞訟知府之覆審轉詳是其專責未便因一二案情上司屬官偶有平反遽議將道員之職守加增改易令體制多所紛更也今據該給事中奏稱州縣命盜案件該府未經解司將案犯先解巡道覆審又戶婚田土一切爭控之案州縣未經解府以前先令道府訪查如有辦理不善情節可疑者該管道府即親行提審等語查州縣辦理詞訟如有情節可疑之處該管道府原可就詳指駁不在多一番轉乃成信讞如謂案由府轉即不免迴護瞻徇斷不能保案由道轉即免司道同官瞻徇之弊也况多一道審即應加一番轉限期且巡道駐劄地方遠近不一盤查差委事務尤

多勢必更加展案難速結至州縣自理詞訟巡道巡歷所至例應提取州縣號簿逐一稽核勒限催審其關係積賊刁棍等情即親提究治定例遵行已久倘於州縣審案未定之時府道妄據訪聞紛紛提訊既令州縣辦理周章而案犯亦多提解拖累之苦更屬勢所難行應將該給事中所奏命盜案件及自理詞訟均由巡道審轉之處毋庸議又該給事中奏稱州縣果有濫刑誣認迴護等弊督撫委員審報不得會同原審州縣以杜附會徇隱之弊等語查乾隆二十九年十月內臣鄒謙覆山東道御史吳綬諸條奏民間詞訟州縣審斷之後復赴上司具控者令該管道府親訊或

條奏

委員另審不得仍同原問官辦理倘有仍令會審者論罪如律等因
奏准通行在案是該給事中所奏事屬重複亦毋庸議至該給事
中奏稱州縣有濫刑誣認之案將道府交部加等查議并請將審
出寔情之委審官員交部議叙等語查州縣有濫刑誣認之案道
府不能查出揭叅即係承問失入吏部處分例內分別降革罰俸
定例綦嚴其州縣自理及批審案件巡道不寔力稽查分別罰俸
降調例有明文毋庸另立科條其委員審出州縣濫刑誣認寔情
該員既奉上司專委審理自應確寔情亦毋庸予以議叙該給
事中所奏之處應毋庸議此摺係刑部主稿合并聲明等因乾隆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奏本日奉

諭欽此

刑部

命盜案件自理詞訟均由巡道審理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各省應發湖南苗疆軍流分別停發應發地方

刑部為遵

旨議

奏事江蘇司案呈准湖廣司傳抄內閣抄出湖廣總督定 等奏
湖南省苗疆地方各省應發軍流人犯分別停發應發一摺乾隆
三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初七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議得湖廣總督
定 湖南巡撫方 奏稱准刑部咨開議覆湖南按察使宮兆麟
奏各省應解湖南省軍流人犯仍發苗疆州縣一摺內稱查乾隆
十九年四月內前任湖南按察使夔舒條奏各省應解軍流人犯

刑部 雲

各省應發湖南苗疆軍流分別停發應發等三十二年冬季六

音便

俱請解交巡撫衙門通融派撥等因臣部覆准遵行在案原因此等犯人兇悍刁頑若令其散處苗疆誠恐煽誘滋擾致生事端是以停止發往今據該按察使奏稱近年苗民涵濡

聖澤

輸誠感化耕鑿相安結親應試悉與齊民無異較之前此情形迥

然不同因苗疆停發現存留軍流每一州縣自二三十名至六七
十名不守將來聚集過多恐亦不能安帖請嗣後仍照道里表原
定地方發遣不必拘守停發之例等語但苗疆究與腹地不同從
前奏請停發今遷爾更易必須將該地方實在情形籌酌萬全方
為妥協無弊相應請

旨勅

下湖南巡撫會同該督將現在風俗人情可否酌發之處查明妥

議具奏到日再議等因具奏奉

旨依

議欽此移咨到臣等當即札行布政使三寶查核議詳前來臣等

會查湖南苗疆情形固有今昔之不同而安插軍流務須酌籌妥
善查永順府屬之永順龍山保靖桑植四縣係于雍正九年改土
設流因地處苗疆各省軍流人犯歷未安插又辰州府屬之乾州
永綏鳳凰三廳向來俱無安置軍流故道里表內亦無開載編發
此數處之文若永州府屬之道州永明江華三州縣寶慶府屬之
城步一縣辰州府屬之沅陵瀘溪辰谿淑浦四縣沅州府屬之芷

刑

雲

各屬發湖南苗疆軍流酌發應發地

三十二年冬奉

音何

江黔陽麻陽三縣靖州本州及所屬會同綏寧通道三縣共二十五處從前曾俱安置軍流嗣于乾隆十九年據前任按察使夔谷奏請曉黔粵等省之例將應解軍流人犯解赴巡撫衙門按照道里遠近通融分發不必拘定應發府分等因經部議覆准行即年以來遇有應解永辰沅靖等府州所屬軍流人犯俱改發于常德寶慶澧州等府州屬酌發安置今該按察使宮兆麟以近年苗民較前情形不同且因苗疆停發軍流恐別府州屬聚集過多未能安帖奏請仍照道里表原定地方發遣不必停發原屬因時制宜之意臣等悉心酌核近年苗民仰沐

一面革心寔屬恭順毫無頑梗然撫綏之法惟當令其深居山箐安耕鑿即議准與民人結親亦止該地土著府民與之聚處日人往來情洽願締姻盟俾得聲氣相通不致隔膜若商賈客民踪跡無定者仍不准與聯姻至外來軍流人犯多係奸犯兇悍之徒如概令其逼近苗寨聚集而居究恐不無有教誘為匪滋擾地方之事茲臣等謹就地方寔在情形逐加詳察除永順府屬之永順龍山保靖桑植四縣辰州府屬之乾州永綏鳳凰三廳本無安置軍流自應仍循其舊外其現在停發軍流之苗疆各屬內查永州府屬之江華縣寶慶府屬之城步縣沅州府屬之芷江縣靖州本

刑

雲

各苗應發苗疆軍流分別

發應發地方三十二年冬李七十

州暨所屬綏寧通道二縣共六處或界連西粵或地接川黔菁林
深密苗疆襟處均係苗疆聚要之區似應仍行停發無庸安置軍
流俾得永期綏靖至辰州辰州府屬之沅陽瀘溪辰谿溆浦四縣
永順府屬之道州永明二州縣沅州府屬之黔陽麻陽二縣靖州
屬之會同縣共九處雖各處隣近苗疆口非沿途要地現今各屬
安置軍流人犯為數已多如將此數處口口舊發往安置飭令地方
官嚴為防範猶屬易于稽查而干各屬口口平派撥亦不致有匪徒
叢積之患應如該按察使官兆麟所奏以原停發軍流之沅陵等
九屬仍行照舊遣發惟查地近苗疆原由腹地有別若有各省經

苗草心寔屬恭順毫無頑梗然撫綏之法惟當令其深居山箐
不安耕鑿即議准與民人結親亦止該地土著府民與之聚處日
人往來情洽願締姻盟俾得聲氣相通不致隔膜若商賈客民踪
跡無定者仍不准與聯姻至外來軍流人犯多係奸犯兇悍之徒
如概令其逼近苗寨聚集而居究恐不無有教誘為匪滋擾地方
之事茲臣等謹就地方寔在情形逐加臆察除永順府屬之永順
龍山保靖桑植四縣辰州府屬之乾州永綏鳳凰三廳本無安置
軍流自應仍循其舊外其現在停發軍流之苗疆各屬內查永州
府屬之江華縣寶慶府屬之城步縣沅州府屬之芷江縣靖州本

音何

州暨所屬綏寧通道二縣共六處或界連西蜀或地接川黔菁林
深密苗疆襟處均係苗疆聚要之區似應仍行停發無庸安置軍
流俾得永期綏靖至辰州辰州府屬之沅陵瀘溪辰谿淑浦四縣
永順府屬之道州永明二州縣沅州府屬之黔陽麻陽二縣靖州
屬之會同縣共九處雖各處隣近苗疆向非沿途要地現今各屬
安置軍流人犯為數已多如將此數處以舊發往安置飭令地方
官嚴為防範猶屬易于稽查而于各屬以平派撥亦不致有匪徒
叢積之患應如該按察使宮兆麟所奏以原停發軍流之沅陵等
九屬仍行照舊遣發惟查地近苗疆原由腹地有別若有各省經

照道里表指定處所發往誠恐各省一時遣發過多或致聚集人
眾究于地方未便所有各省應發辰沅靖三府州屬之沅陵等七
縣軍流應請仍令照例解交巡撫衙門核明各屬安種數目斟酌
派撥其永州府屬之道州永明二處應置軍流亦仍照向例徑解
永州府與所屬一體酌撥庶多寡各有稽核而安置亦得均勻矣
等因具

奏前來查本年八月內據湖南按察使宮兆麟奏請各省應解湖南
軍流人犯照道里表原定地方仍發苗疆等因經臣部以苗疆與
腹地不同必須將該地方實在情形籌酌萬全方為妥協奏請

刑 雲

各省應發苗疆軍流分別停發應發地處 二十五年冬季七

勅交

湖南巡撫會同該督查明妥議具奏在案今據該督等就湖南一省實在情形詳加察核分別俱發應發自無畸輕畸重之虞應如該督等所奏除永順府屬之永順龍山保靖桑植四縣辰州府屬之乾州永綏鳳凰三廳本無安置軍流應仍循其舊外其現在停發軍流之苗疆各屬內永州府屬之江華縣寶慶府屬之城步縣沅州府屬之芷江縣靖州本州暨所屬綏寧通道二縣共六處均係苗疆緊要之區應仍停其發往至辰州府屬之沅陵瀘溪辰谿淑浦四縣永州府屬之道州永明二州縣沅州府屬之黔陽麻陽二縣靖州屬之會同縣共九處雖俱隣近苗疆尚非沿途要地應

將各省解到軍流仍行發往安置飭令該地方官嚴為稽查實力防範無致滋事再該督等奏稱地近苗疆原與腹地有別若各省經照道里表指定處所發往恐各省一時遣發過多或致聚集人眾究與地方未便所有各省應發辰沅靖三府州所屬之沅陵等七縣軍流仍令解交巡撫衙門核明各屬安插數目斟酌派撥其永州府屬之道州永明二處應遣軍流仍照向例徑解永州府與所屬一體酌撥等語亦應如該督等所奏分別解交庶派撥均平而安置得宜候

命下

之日臣部行文各該督撫一體遵奉施行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十

刑刑

雲

各省應發湖南苗疆軍流分別傳發應發地查于年冬季七二

昔仿

一月二十日奉本月奉

上依議欽此

私鑄不及十千案內不知情之隣佑及已經協獲之坊保均

免置議案

刑部為訪鞫詳究事江蘇司案呈據江蘇巡撫明咨稱甘泉縣
門渭昌等私鑄小錢一案緣門渭昌籍隸浙江餘姚縣幼習銀店
手藝尚與寶蘇局鑄匠金三認識在局帮工稍知鑄錢之法嗣因
金三病故門渭昌即來至揚州尋覓銀店生理無人雇用衣服變
蓋適有山陰縣人周洪綸及魏云隆各寓在揚素相熟識乾隆三
十二年六月二十間門渭昌與周洪綸魏云隆在路相遇同走彼
此道及窮苦門渭昌起意私鑄令周洪綸等湊錢作本鑄錢分利

刑部

云

私鑄不及十千案內不知情隣佑

三正卷七三

周洪綸允從遂將自己衣服當錢五千文將錢四千交與門渭昌購備器具銅鉛自取一千文同魏云隆覓租房屋見有已草武生卓元超家空房召租遂入看定先付租錢一千文並告以租房私鑄許其每日給錢四百文卓元超貪利允從門渭昌自赴張癩子木店詭稱欲做燈架令其做架六副給錢四百文取回並買條各器具購買銅鉛魏云隆又往邀戴自宏許給工價雇其帮工即于七月初三日將器具家伙搬至卓元超家支砌爐灶門渭昌紮成錢模自行掌爐于初四日動手鑄起魏云隆亦同磨到錢文周洪綸照應打雜戴自宏挑水打炭該犯等恐有煙火談起判錢聲

為人知覺每日飯後開鑄夜聲即止初四日開鑄之始因未得法鑄不成錢初五日鑄成小錢五千文周洪綸携山沿河售賣不知姓名船上共得大錢二千文除付卓元超房錢一千文及戴自宏工錢六百文餘錢各犯食用初六日鑄出之錢搥去破錢僅得小錢四千二百文于初七日早門渭昌將小錢四千文令魏云隆携出換賣尚未回歸即經該縣訪聞密委典史會同營員帶同兵捕潛往擒拏于初七日拏獲各犯並起出私鑄小錢及器具解縣同日即准該學訓導虞金振訪知武生卓元超窩匪不法牒縣拏究訊詳審鞫供吐如繪究無私銷剪邊情事亦未多鑄錢文此案夥

音例
鑄私錢寔止錢九千二百文查例載私鑄銅錢數不及十千者照情有可原免死減等例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等語門渭昌起意私鑄合依私鑄銅錢不及十千為首例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周洪綸聽從出本係屬為從合依為從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該犯原籍山陰縣應解回定驛充徒已革武生卓元超知情窩留戴自宏知情受雇均合依為從滿徒上再減一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均請定驛發配折責擺站期滿分別遞籍安插張癩子被誘製造燈架並不知情應與訊不知情之隣佑及已經協獲之坊保均免置議金三訊係病故應毋庸議逸犯魏云

隆飭緝獲日另結卓元超所得房錢二千文戴自宏所得工錢六百文並照追入官起獲私鑄小錢鉛斤變價充公器具銷燬此案門渭昌等私鑄及卓元超知情得錢租房係該縣龍燦岷訓導虞金振訪聞稟縣經該縣密委典史會同營員帶同兵捕坊保拏獲所有失察及約束不嚴職名均邀免開等因前來據此門渭昌等均應如該撫所擬完結仍令照例彙題並將逸犯魏云隆緝獲審擬另結至文武職名應否免議事隸吏兵二部應將原咨冊送吏部會同兵部查議可也

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准咨

刑例 雲 私鑄不及十千案內不知情隣佑三 三十二年季七五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旨

刑部為通行畫一事江蘇司案呈准河南司傳抄查乾隆二十年九卿議覆各省酌歸簡易條款內開原任湖南巡撫范 疏稱監候斬絞人犯病故者每歲於四月內秋審以前查叙各案罪由開具獄官職名彙題一函即於秋審本內開叙其擬以立決人犯於未奉部覆以前在監病故或秋審情寔奉旨勾決未經刑監斃在獄者仍照例單題等語應如所請立決重犯及侵貪官員監追限內病故併奉旨勾決尚未刑監斃在獄者仍應專本題請其餘監候人犯病故應

情寔人犯監斃專本具題

刑部為通行畫一事江蘇司案呈准河南司傳抄查乾隆二十年九卿議覆各省酌歸簡易條款內開原任湖南巡撫范 疏稱監候斬絞人犯病故者每歲於四月內秋審以前查叙各案罪由開具獄官職名彙題一函即於秋審本內開叙其擬以立決人犯於未奉部覆以前在監病故或秋審情寔奉

旨勾決未經刑監斃在獄者仍照例單題等語應如所請立決重犯及侵貪官員監追限內病故併奉

旨勾決尚未刑監斃在獄者仍應專本題請其餘監候人犯病故應

刑部

情寔人犯監斃專本具題一

三十二年冬季七

修表

令該撫等隨時咨報刑部仍于秋審本內彙題通行遵照在案自定例以後立決重犯及侵貪官員監追限內病故各省督撫俱專本具題其情寔人犯監斃在獄各省督撫有專本具題者亦有先行咨報本部於彙題決囚本內開除者亦有人犯早經病故遲至奉到

勾決之文始行報部者辦理未能畫一相應通行各省督撫嗣後已經彙入秋審情寔人犯奉

旨勾決尚未典刑監弊在獄者務遵定例專本具題以昭慎重其餘監候斬絞人犯病故該督撫等照例隨時咨報本部仍于秋審本內

彙題等因行文蘇撫一體遵照可也

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准咨

青寔人犯監斃專本具題二

三十二年冬季七

書其... 三十二年

令該部等隨時咨報刑部仍行秋審本內實題通行... 定例以後立決重犯及侵... 本且願其情實人犯監禁在獄各官督撫有專本具題者亦不允... 行咨報本部... 奏到

詔三十二年十一月... 景... 刑部

免死減等盜犯脫逃正法

刑部 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內閣抄出山東按察使勒爾謹奏稱竊惟定罪首重怙終立法特嚴盜賊強盜已行而但得財律應不分首從悉擬斬決

聖朝法外施仁將法無可貸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此等免死發遣盜犯本屬應死之人蒙

恩宥其不死倖得復生理宜安分守法以贖前愆若竟怙終不悛在配

免死減等盜犯脫逃正法 三十二年冬奉大

刑 雲

潛逃核其情罪寔無可追乃例內如逃後復犯行兇為匪始照原
犯死罪正法若無行兇為匪例止遞回原配枷號鞭責即逃至數
次亦止枷責發落法輕易犯似無以儆兇頑而昭炯戒臣伏思新
疆遣犯內有原犯軍流改發者較之免死盜犯情罪尚輕一經脫
逃即無論有無行兇為匪概行正法免死減等盜犯原犯本係應
死脫逃被獲轉得枷責完結輕重似未平允臣愚昧之見請嗣後
免死減等盜犯在配脫逃無論有無行兇悉照新疆遣犯脫逃例
於拏獲日請

即行正法其餘尋常發遣與由新疆改發內地人犯其原犯罪名本

不至死偶而免脫情有可原應請仍照原例查無行兇為匪分別
調遣庶兇頑知所儆畏而輕重似得其平矣等因乾隆三十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強盜得財本律不分首從皆斬
聖朝格外施恩將其中情有可原之夥犯免死發遣此種人犯不思安
分悔過復敢在配潛逃自應重治其罪向例惟逃後行兇為匪者
照原犯死罪正法其無行兇為匪情事脫逃者因無可調遣仍遞
回原配枷責發落即逃至數次罪亦如之誠恐法輕易犯未足以
儆兇頑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嗣後免死發遣盜犯在配脫逃者無

條奏刑

雲

免死減等盜犯脫逃正法二

三十五年季七九

論有無行兇為匪悉照新疆遣犯脫逃例於拏獲日請

旨正法至發遣新疆人犯本年四月內臣部會同大學士遵

旨議將積匪猾賊等十六項改發內地並聲明如有脫逃仍即正法等
因奏准通行在案是此等人犯原因新疆積久人多恐滋擾害是
以酌量改發並非因其情罪較輕量移內地未便以偶而變通即
并寬其脫逃之罪今該按察使以其原犯罪名不至於死遽請從
寬調遣殊非立法本意應毋庸議候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直省各督撫府尹將軍將發遣盜犯脫逃在定例
以後者拏獲之日一體遵照辦理仍照例將奉文日期報部查核

並纂入例冊遵行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奏本日奉
依議欽此

奴僕謀殺家長總麻以上親

奴僕謀殺家長總麻以上親聲明先未同謀臨時迫于赫逼
奉

旨改為應斬監候又謀殺大功堂弟雖係為從不准留養案

刑部為報明事江蘇司案呈刑科抄出蘇撫明題前事等因乾隆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題十月初八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吏部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得奉賢縣民周陳明楊才聽從已故周寶南緘死周海一案據江蘇巡撫明疏稱緣周陳明係周寶南之子周海係周陳明大功服弟楊才係周海外祖蔣馭平之僕人周海幼喪父母周寶南撫養長成

刑 雲 奴僕謀殺家長總麻以上親 三十二年等八

周海素性遊蕩家產花盡乾隆二十九年周海之外祖蔣馭平留伊夫婦在家相幫種田周海仍不務業屢訓不改乾隆三十年蔣馭平撥房一間令其自住至三十一年秋間周海為匪不端蔣馭平查知盤詰未認而止十二月十四日夜周海行竊南淮縣民夏勝章家衣物經事上聞聲起追認明喊破追趕不及次早夏勝章至蔣馭平家索討贓物蔣馭平往尋周海不遇見柴堆有衣服二件携交夏勝章認領夏勝章因尚有餘贓聲言告追蔣馭平顧惜顏面認賠米報三十二年正月初七日周海欲外出賭錢令妻炊飯不允將妻毆打蔣馭平之姪蔣岐山蔣立山蔣九觀等聞聲先

後趨勸均被詈罵蔣九觀歸訴伊叔蔣馭平蔣馭平當喚周海訓誡周海不遜蔣馭平用繩拴縛在家至晚逃出初八日早蔣馭平命子蔣雲章同蔣立山將周海匪行往訴周寶南下午時分周寶南偕子周陳明至蔣馭平家適周海從外走進周寶南見而訓罵周海逞兇不服周寶南用繩拴縛周海項頸聲言送官周海不遜周寶南同蔣馭平至周海家搜出賊具衣物盤問來歷周海不吐周寶南因周海係伊親姪為匪玷辱一時忿激起意致死即與蔣馭平密商蔣馭平聲言周家之人應聽周寶南做主周寶南隨向伊子周陳明告知欲將周海帶至祖坟緘死囑勿聲張傍晚周寶

南邀蔣馭平同往蔣馭平因年老不允轉令伊子蔣雲章伊姪蔣岐山並僕人楊才伴送俱未告知謀殺情由周寶南將周海帶至坟前令其進坟拜祖蔣雲章蔣岐山在坟外路上等候周陳明楊才俱隨周寶南進坟周寶南令周海跪地磕頭即令周陳明對面擊住周海兩肩周寶南騎塵周海身上解頸繩做圈套入周海咽喉與周陳明各扯一頭用力收緘周海掙紮楊才見而欲走周寶南嚇令楊才幫紮楊才不允周寶南用言恐嚇楊才聽從帮紮周海高脚周海被緘立時殞命楊才隨與蔣雲章蔣岐山回家告知蔣馭平次早周寶南備棺將屍殮厝周海之妻喬氏因不知伊夫下落向蔣馭平查詢蔣馭平告以寔情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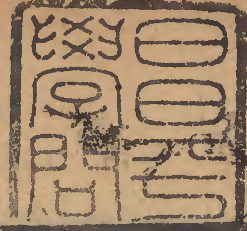
氏日與周寶南吵鬧周寶南等遂捏誤傷斃命情詞報縣驗審據供不諱查律載尊長謀殺本宗及外姻卑幼已殺者依故殺法又例載為從加功之尊長各按服制依為首之罪減一等又律載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子孫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皆斬不問首從各等語除起意為首謀殺期親服姪罪應擬流之周寶南已于取供後在監病故不議外周陳明係周海大功服兄合依故殺大功弟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楊才係周海外祖蔣馭平之家僕該犯聽從加功合依奴婢謀殺家長總麻以上親律擬斬立決

照例刺字但查楊才先未同謀其臨時幫掾又係迫于周寶南游
逼情稍可原可否量為末減相應聲明將馭平擬徒等因且
題前來除造意為首之周寶南在監病故不議外應如該撫所題楊
才合依奴婢謀殺家長總麻以上親者不問首從皆斬律擬斬立
決該撫既稱楊才先未同謀其臨時幫鋒又係迫于周寶南嚇逼
情稍可原可否量為末減相應聲明等語查楊才跟同周寶南前
往並不知謀害情由迨至臨時楊才見而欲走被周寶南喝令幫
掾楊才不允周寶南復用言恐嚇楊才因亦聽從核其情罪與逞
兇謀殺者似稍有間可否量為末減擬斬監候之處出自

聖恩該撫既稱周陳明係周海大功服兄合依故殺大功弟者絞

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蔣馭平係周海外祖合依故殺外
滿流為從減一等不同行又減一等律應杖九十徒二年半年
七十照律收贖蔣雲章蔣岐山係蔣馭平子姪律得容隱應與
知緘死情由隨同混報之保正仇世宗甲長周維城俱免置議
出周海所竊衣物現無事王出認是否竊贓難以懸定應給還屍
妻收領再查周陳明之父周寶南已經監斃有母陳氏年逾七十
家無次丁雖係謀殺重案但究屬為從且係尊長罪止擬流據縣
取結附送應准其留養聽候部議等語查例載軍流徒犯審係行

修考



旨揚

兇及有闕倫理者雖遇親老丁單概不准留養等語今周陳明謀
 殺大功堂弟雖係為從究屬有闕倫理與留養之例不符應照例
 不准留養餘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撫疏稱監斃流犯周寶
 南一名之管獄官職名係奉賢縣典史姚鉉相應附奉等語查定
 例軍流人犯監斃一人者管獄官罰俸三個月等語應將監斃流犯
 一名之管獄官奉賢縣典史姚鉉照例罰俸三個月等因乾隆三
 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題十二月初三日奉
 旨揚才改為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咨

文化庫

